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R735AC28



## 目 录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0445 号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孚能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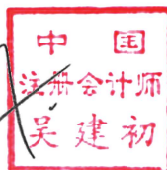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孚能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孚能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孚能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孚能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253.0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257,023.35万元，本年度使用10,381.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535.32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120,422.88万元，本年度使用66,415.5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15,077.89万元。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022.2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7,023.3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81.57
永久补流金额		47,792.83
现金管理金额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9,282.3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6,535.32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151.9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422.88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415.58
永久补流金额	25,441.96
现金管理金额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615.65
其他-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077.89

注1: 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业经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等2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的“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



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广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91.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31162	1.24	活期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403710100100355180	8,080.10	活期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1,051.4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5,783.08	活期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1,472.81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55.56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b>16,535.32</b>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



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孚能科技 (赣州) 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开 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14,842.22	活期
	兴业银行赣州开 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44,718.69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 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162.15	活期
广州孚能科 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开 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87401	23,667.3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海珠 支行	441162375015003451893		活期
孚能科技 (赣州) 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赣州开 发区支行	503020100188881566	11,643.67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市 蓉江新区支行	194757620924	20,043.78	活期
孚能科技 (芜湖) 有 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三 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4		已销户
	工商银行芜湖赭 山支行	130702301920034405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芜湖三 山支行	176769110711		已销户
	交通银行芜湖三 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芜 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已销户
	兴业银行芜湖青 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北京海 淀支行	321230100100410956		已销户
<b>合计</b>			<b>115,077.90</b>	

注1: 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为了更快落实新技术适配客户产品需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缩短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距离以及更好的适配未来发展规划，于2023年8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40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否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10,381.57	207,404.92	-55,045.81	79.03	2023年7月	252,501.02	否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10,381.57	267,404.92	-55,045.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5,206.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1,659.1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78085-B1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47,792.83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有效期内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本年度实现收入252,501.02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公司科学排产，原计划部分由孚能镇江三期生产调整至孚能镇江一期生产，同时，由于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售价较原预期降低。								



附表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64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1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6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38.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是	392,000.00	11,036.56	11,036.56		11,036.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是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15,317.80	66,213.61	-66,417.84	49.9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是	不适用	132,631.45	132,631.45	35,927.19	74,130.14	-58,501.31	55.8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170.59	35,458.16	-14,541.84	70.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452,000.00</b>	<b>326,299.46</b>	<b>326,299.46</b>	<b>66,415.58</b>	<b>186,838.47</b>	<b>-139,460.99</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更快落实新技术适配客户需求，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率，缩短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距离以及更好的适配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1.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且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0个月。截至2025年12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65,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17,851.17万元；“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节余7,590.79万元。主要系：①由于近两年动力电池设备行业竞争激励，设备价格较预期下降；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③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843.68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441.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资进度(%) (3)=(2)/(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	49.92	66,213.61	132,631.45	15,317.80	132,631.45	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	55.89	74,130.14	132,631.45	35,927.19	132,631.45	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是
—	—	—	—	—	140,343.75	265,262.90	51,244.99	265,262.90	—	合计
<p>变更原因: 1、公司原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规划的产能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 技术路线为“电芯-模组-电池包”。最近一年来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提升, 基于公司最新SPS(Super Pouch Solution)技术改造打造的产品具备高性能、低成本、高适配性、对材料体系高度兼容等优势, 在续航里程、充电效率、降本增效、适配车型等方面可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 同时SPS技术产线建设也将降低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因此对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方案需进行优化调整。</p> <p>2、变更项目后, 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平台合作采用“代建厂房”的方式, 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 提升项目建设效率; 同时该项目拟按最新SPS技术打造的生产线, 可以更好的适配客户产品需求, 降低生产成本, 进一步提高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当前市场形势以及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在广州和赣州进行产能布局可以进一步拉近核心客户的服务距离, 提升服务效率, 且更好地适配公司未来发展规划。</p> <p>3、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分布情况、当前市场形势以及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在广州和赣州进行产能布局可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且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姓名 吴建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4-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204054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吴建初(44010077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770010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2月11日  
 2022年1月签发

吴建初(440100770010)  
 440100770010  
 吴建初的年检二维码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建初 440100770010  
 2023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吴建初 440100770010  
 2024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吴建初(4401007700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吴建初(440100770010)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year after



2022 谢平辉的年度二维码

2022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平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80903597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平辉 110101480980

202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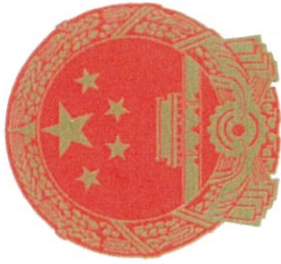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2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十月一十日至六月三十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